

TECHNICAL HANDBOOK

技術手冊

第50屆國際少年運動會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NEW TAIPEI CITY 2016
50th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技術規定總則 01

賽會期間
競賽種類
運動員
識別證、管制及罰則
技術會議
申訴審議
抽籤

個人種類



03

田徑



09

游泳



15

桌球



17

跆拳道



19

網球

團體種類



21

籃球



23

手球



25

足球



29

排球



技術規定 總則

1. 賽會期間

第 50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將訂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16 日 (星期六)，於中華臺北 新北市舉行。

2. 競賽種類

第 50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將舉辦以下種類

2.1 個人種類：

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網球

2.2 團體種類

籃球、手球、足球、排球

3. 運動員

- 3.1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年齡必須介於 12 至 15 歲。以賽事 (即 2016 年) 舉辦年 12 月 31 日為認定基準，於該日為 12 至 15 歲之運動員始得參加賽事。
- 3.2 運動員僅得註冊參加 1 個競賽種類比賽，且必須接受其城市代表隊教練及領隊監督。
- 3.3 運動員必須為其代表隊城市居民。

4. 識別證、管制及罰則

- 4.1 所有的參與者 (城市代表、教練、運動員) 將由大會製發識別證。識別證將包含參與者照片、全名、城市、國家、參與競賽種類等資訊。
- 4.2 領隊人員於註冊過程中，必須提供參與者正確個人資料，以供識別證製作使用。大會並建議領隊人員攜帶前述資料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若遭遇抗議時得以提出。
- 4.3 如有任何詐欺情事，該城市將被國際少年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裁罰額外罰款。
- 4.4 各競賽種類裁判等同於競賽主管權力，賽事開始前將檢查運動員證件。

5. 技術會議

- 5.1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 舉行。屆時，相關競賽主管、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競賽負責人及教練皆應出席是項會議。
- 5.2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教室) 舉行。
- 5.3 於各競技種類賽事結束後，各競賽主管人員及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將進行賽後技術會議。根據賽後技術會議結論，主辦城市及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將做成賽後成果報告。
- 競賽組織
 - 場地設備分析
 - 競賽公平性報告
 - 向籌備人員讚揚及致謝
 - 競賽期間發生之問題事件
 - 對下屆賽事籌辦之建議及意見回饋

6. 申訴審議

- 6.1 競賽抗議程序
- 各城市代表團總領隊得提出競賽抗議。
 - 關於競賽中向競賽官員及裁判人員提出之抗議將由其進行判決。
 - 各城市代表團總領隊必須以書面 (英文或中文) 提出申訴抗議。
 - 申訴文件必須提供必要之詳細資料供申訴委員會進行審查。
 - 申訴必須向各競賽種類裁判長或申訴委員會成員的任一人提出。
 - 在提出申訴前必須向國際少年運動會總會繳交申訴費用 100 美金。

- 每個競賽事件僅受理城市代表團總領隊提出 1 個申訴案件。
 - 所有申訴案件皆會被國際少年運動會申訴委員會受理，視情形駁回或調查。
 - 國際少年運動會申訴委員會之決議為終局判決。
- 6.2 申訴委員會
- 主辦城市代表再行宣布
 - 國際少年運動會總會副會長 Igor Topole
 -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再行宣布
 - 競賽種類裁判長再行宣布
 - 各競賽種類裁判 (邀請委員) 再行宣布

7. 抽籤

- 7.1 順序及對賽抽籤將由各競賽種類負責人及裁判監督下進行，另由競賽管理人員協助公告。
- 7.2 各種類抽籤將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11:00，於新北市政府體育處進行。



田徑 (徑賽 & 田賽)

• 比賽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15 日 (星期五)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蔡尚智 TASI, SHANG-JYH

助理技術長

林榮祿 LIN, RUNG-LU

裁判長

張惠峰 CHANG, HUI-FENG、姚昭慶 YAO CHAO-CHING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Anatoliy Kolomojetyes & Antoinette Rayroux

• 場館

板橋第一運動場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規則

每個參賽城市可註冊至多 8 位男子及 8 位女子運動員，至少 2 位男子及 2 位女子運動員。

- 每個參賽城市至多僅能註冊 2 位運動員參加同一項目。
- 每位運動員可參加 3 個競賽項目 (包含 4 x 100 公尺接力)。
- 女子 800 公尺及男子 1500 公尺項目之運動員，不得於其參加中距離項目比賽之同一日參加其他項目賽事。
- 田徑種類賽事將舉行以下項目：
1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僅限女子組)、1500 公尺 (僅限男子組)、跳遠、跳高、鉛球、4x100 公尺接力。
- 教練人數：每個城市可註冊男子代表隊 1 位教練，女子代表隊 1 位教練。
- 於註冊時必須提報個人最佳成績做為分組參考。
- 制服：每位運動員皆須穿著其城市代表隊制服。

- 號碼布將統一發給各城市代表隊教練，其應負責轉發給代表隊參賽運動員。號碼布應使用不少於 4 個別針固定於團隊競賽制服胸前及背後，使號碼及徽章易於辨識。號碼數字不得有任何部份被遮擋。
- 道次貼紙將於賽前由官方人員提供給需要之運動員。
- 若參賽運動員在競賽項目中無故缺席者，不得參加包含接力之其他競賽項目。
(依據國際田徑總會規則 142.4)
- 比賽將依照國際田徑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舉行。



檢錄處

- 競賽場地將設有檢錄處。
- 所有參賽運動員應準時至檢錄處接受檢錄，檢錄時應將號碼布固定於制服上。
- 運動員應依比賽項目穿著攜帶符合競賽規定之競賽服裝、號碼布、競賽鞋及相關裝備至檢錄處。
- 請勿攜帶與競賽無關之非必要物品（如手機、隨身聽等）至檢錄處，違者沒收。
- 運動員必須由檢錄處裁判或田賽項目官方人員帶領前往參賽項目出發定點；違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至檢錄區接受檢錄之時間期限如下（依各項目賽程開始時間提前檢錄）：
跳部及擲部項目：40 分鐘前。
徑賽項目：30 分鐘前。
- 接力項目參賽隊伍正確名單與棒次，應在接力項目賽程開始時間 90 分鐘前正式提出。
- 檢錄時間內允許引導相關人員移動至競賽定點。剩餘時間在競賽官方人員監督下，可於未進行比賽之競賽定點場地熱身。
- 若運動員於指定檢錄時間準備或可能須參加其他項目競賽，該名運動員之代表隊官方人員應於指定檢錄時間前主動告知檢錄處。
- 未能準時至檢錄處接受檢錄之運動員，取消其參賽資格。
- 熱身：運動員可於指定區域進行熱身。
- 起跑架：100 公尺、400 公尺及接力項目運動員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起跑架，運動員不得使用私人起跑架。
- 起跑犯規：起跑犯規之運動員，取消其參賽資格。（依據國際田徑總會規則 162.7）
- 鞋：運動員穿著之鞋底面及後跟部位應容納最多 11 根鞋釘，鞋釘數量可為 0 至 11 根範圍內，不得超過 11 根。除跳高運動員鞋釘不得超過 12 公厘，其餘項目運動員鞋釘不得超過 9 公厘。鞋釘的構造，至少其緊靠尖端長度的一半，可合適穿過 4 公厘正方的標準尺寸測量儀器。

預賽

100 公尺：

- 預賽：24 位運動員得晉級準決賽，晉級賽程將依照最後報名參賽運動員人數而定。
- 準決賽：將分為 3 組進行準決賽，每組取前 2 名，再取其中成績最佳 2 名運動員晉級 A 組決賽；另取成績次佳 8 名運動員晉級 B 組決賽。

400 公尺：

- 預賽：24 位運動員得晉級準決賽，晉級賽程將依照最後報名參賽運動員人數而定。
- 準決賽：將分為 3 組進行準決賽，每組取前 2 名，再取其中成績最佳 2 名運動員晉級 A 組決賽；另取成績次佳 8 名運動員晉級 B 組決賽。

800 公尺 (僅限女子組)：

- 預賽：取成績最佳 8 位運動員進入 A 組決賽，另取成績次佳 8 位運動員進入 B 組決賽。
- 參加女子 800 公尺項目之運動員，不得於該項目比賽同一日參加其他項目賽事。

1500 公尺 (僅限男子組)：

- 預賽：取成績最佳 12 位運動員進入 A 組決賽，另取成績次佳 12 位運動員進入 B 組決賽。
- 參加男子 1500 公尺項目之運動員，不得於該項目比賽同一日參加其他項目賽事。

跳遠：

- 資格標準：女 5.00 公尺，男 5.80 公尺。
- 資格賽：每位運動員於資格賽有 3 次試跳。凡通過資格標準之參賽運動員將晉級決賽；若少於 12 名運動員通過資格標準，則取成績最佳之 12 名運動員晉級決賽。
- 決賽：8 名成績最佳運動員在 3 次試跳完後，另有 3 次試跳機會。

跳高：

- 資格標準：女 1.55 公尺，男 1.65 公尺
- 資格賽：凡通過資格標準之參賽運動員則晉級決賽；若少於 12 名運動員通過資格標準，則依序遞補運動員至 12 位晉級決賽。
- 資格賽起跳高度：
女子組：1.30, 1.35, 1.40, 1.45, 1.50, 1.55
男子組：1.45, 1.50, 1.55, 1.60, 1.65
- 決賽起跳高度：
女子組：1.40, 1.45, 1.50, 1.55, +3 cm
男子組：1.55, 1.60, 1.65, 1.70, 1.75, +3cm

鉛球：

- 鉛球重量如下：
男子組：5 公斤
女子組：3 公斤
- 鉛球將由大會提供。若運動員有意使用私人鉛球，相關器具必須於項目舉行當天上午 9 點前交由技術人員檢查。所有器材將被統一保管，運動員可於賽事結束後至器材室領回。所有參賽運動員皆可使用競賽場區內任何器材。

- 資格標準：女 9.00 公尺，男 12.00 公尺
- 資格賽：每名運動員於資格賽有 3 次試投擲。凡通過資格標準之參賽運動員都將晉級決賽；若少於 12 名運動員通過資格標準，則取成績最佳之 12 名運動員晉級決賽。
- 決賽：8 名成績最佳運動員在 3 次試投擲完後，另有 3 次試投擲機會。

4x100m 接力：

- 預賽：24 隊得晉級準決賽，晉級賽程將依照最後報名參賽隊數而定。
- 準決賽：將分為 3 組進行準決賽，每組取前 2 名隊伍，再取其中成績最佳 2 名隊伍晉級 A 組決賽；另取成績次佳 8 名隊伍晉級 B 組決賽。

技術資訊中心

- 競賽場館內將設立技術資訊中心。
- 所有競賽項目成績結果將會公佈於技術資訊中心牆面。
- 運動員如有任何物品於檢錄處遭到沒收，可憑識別證至技術資訊中心領回。
- 任何疑問或申訴應先通報技術資訊中心。

爭議

- 所有爭議將依照國際田徑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處理。
- 所有爭議都將由申訴委員會受理。
- 抗議必須依照國際田徑總會規定向裁判提出。若為申訴則必須以書面提出，由負責該名運動員權益之官方人員簽名，並且於裁判正式宣佈裁決 30 分鐘內提出，且必須繳交 100 美元之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將不退還。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示。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且負擔相關責任。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 金牌 – 個人項目及團隊接力項目競賽獲得第一名之運動員。
 - 銀牌 – 個人項目及團隊接力項目競賽獲得第二名之運動員。
 - 銅牌 – 個人項目及團隊接力項目競賽獲得第三名之運動員。
- 獎牌僅頒發與 A 組決賽獲獎運動員。
- 頒獎儀式將依照賽程表於指定時間舉行。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代表隊教練應督促運動員準時且穿著正確服裝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賽前訓練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亞東紀念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靈樓 MD202 教室) 舉行。

賽程表

第 1 天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 (隊) 數	組數	A 擇取	B 擇優
101	09:00	男子組	1500 公尺	預賽	25	2	0+12	12
102	09:30	女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31	4	0+8	8
103	10:00	男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31	4	0+8	8
104	10:00	女子組	跳遠	資格賽	37	1	12	---
105	10:00	男子組	跳高	資格賽	22	1	12	---
106	10:30	女子組	800 公尺	預賽	38	4	0+8	8

第 1 天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107	14:30	女子組	跳高	資格賽	24	1	12	---
108	14:30	男子組	鉛球	資格賽	47	1	12	---
109	15:00	女子組	跳遠	資格賽	31	1	12	---
110	15:00	女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60	8	0+24	0
111	15:30	男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64	8	0+24	0

第 2 天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 (隊) 數	組數	A 擇取	B 擇優
201	09:00	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24	2	1-12 名次賽	13-24 名次賽
202	09:30	女子組	100 公尺	準決賽	24	3	2+2	8
203	10:00	女子組	跳高	決賽	12	1	3	---
204	10:00	男子組	鉛球	決賽	11	1	3	---
205	10:00	男子組	100 公尺	準決賽	24	3	2+2	8
206	10:30	女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16	2	1-8 名次賽	9-16 名次賽
207	11:00	女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16	2	1-8 名次賽	9-16 名次賽
208	11:20	男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16	2	1-8 名次賽	9-16 名次賽
頒獎	11:40	男子組 1500 公尺、女子組跳高、男子組鉛球、 女子組 800 公尺、女子組 400 公尺、男子組 400 公尺						

第 2 天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209	14:30	男子組	跳遠	決賽	12	1	3	---
210	15:00	女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16	2	1-8 名次賽	9-16 名次賽
211	15:10	男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16	2	1-8 名次賽	9-16 名次賽
頒獎	15:40	男子組跳遠、女子組 100 公尺、男子組 100 公尺						

第 3 天 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 (隊) 數	組數	A 擇取	B 擇優
301	09:00	男子組	跳高	決賽	12	1	3	---
302	09:00	女子組	跳遠	決賽	12	1	3	---
303	09:30	女子組	4x100 公尺	預賽	24	3	0+8	8
304	09:30	女子組	鉛球	決賽	12	1	3	---
305	10:00	男子組	4x100 公尺	預賽	20	3	0+8	8
頒獎	10:30	男子組跳高、女子組跳遠、女子組鉛球						
306	11:00	女子組	4x100 公尺	決賽	16	2	1-8 名次賽	9-16 名次賽
307	11:20	男子組	4x100 公尺	決賽	16	2	1-8 名次賽	9-16 名次賽
頒獎	11:40	女子組 4x100 公尺、男子組 4x100 公尺						



游泳

- 比賽日期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至7月15日(星期五)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洪栢焯 HUNG, PAI-HUANG
助理技術長	陳堅錐 CHEN, CHIEN-CHUI
裁判長	陳福財 CHEN, FU-TSAI、沈義文 SHEN, YIH-WEN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Andrey Krivosheyev
- 場館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
----------	----------------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資訊

- 比賽池為 50 公尺室內泳池，內含 10 個水道。
熱身池為 25 公尺室內泳池。
- 比賽將使用電子計時及電子成績展示系統。
- 參賽者座席將被設置於正面看臺。
- 每個參賽城市可註冊至多 5 位男子及 5 位女子運動員，至少 2 位男子及 2 位女子運動員。
- 每個城市限註冊 1 位教練。
- 參賽運動員必須於註冊時提交個人最佳成績。
- 每個城市在每個競賽項目至多可註冊 2 位運動員參賽。
- 每位運動員可註冊 6 個競賽項目，其中包含 2 個接力項目。
- 游泳種類競賽將舉行下列項目：
 - 自由式 50、100、200、400 公尺
 - 仰式 50、100、200 公尺
 - 蛙式 50、100、200 公尺
 - 蝶式 50、100、200 公尺
 - 個人混合式 200 公尺
 - 自由式接力 4 x 100 公尺
 - 混合式接力 4 x 100 公尺



競賽規則

- 比賽將依照國際游泳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舉行。
- 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符合國際游泳總會最新規定之競賽泳裝參賽。
- 比賽池於熱身期間僅有三個入口點可供下場使用。
- 在現場官方人員或競賽場地管理人員開放指定泳道前，禁止跳水或跳躍行為。
- 在比賽進行至少 30 分鐘前，場館將提供完整場地供運動員熱身使用 (開放時間為每日 08:00 至 08:30 以及 13:00 至 13:30) 。
- 50 及 100 公尺競賽項目決賽將分為 A 組及 B 組 。

棄權

- 比賽若要棄權，必須在賽事舉行的前一天下午 4 點前提出。
- 決賽若要棄權，必須於名單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

爭議

- 所有爭議將依照國際游泳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處理。
- 所有爭議都將由申訴委員會受理。
- 申訴必須以書面提出，由負責該名運動員權益之官方人員簽名，並且於裁判正式宣佈裁決 30 分鐘內提出，且必須繳交 100 美元之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將不退還。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示。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且負擔相關責任。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 金牌 – 個人項目及團隊接力項目競賽獲得第一名之運動員。
 - 銀牌 – 個人項目及團隊接力項目競賽獲得第二名之運動員。
 - 銅牌 – 個人項目及團隊接力項目競賽獲得第三名之運動員。
- 獎牌僅頒發與 A 組決賽獲獎運動員。
- 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各城市代表隊賽前訓練時間將訂於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訓練期程表將於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網站。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MD204 教室) 舉行。



賽程表

第一天 (7/13) 09:00 AM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隊)數	組數	擇取
1	女子組	400m 自由式	預賽	20	3	8
2	男子組	400m 自由式	預賽	20	3	8
3	女子組	200m 蛙式	預賽	21	3	8
4	男子組	200m 蛙式	預賽	26	4	8
5	女子組	100m 仰式	預賽	33	5	16
6	男子組	100m 仰式	預賽	30	4	16
7	女子組	50m 蝶式	預賽	49	7	16
8	男子組	50m 蝶式	預賽	34	5	16
9	女子組	100m 自由式	預賽	49	7	16
10	男子組	100m 自由式	預賽	40	5	16
11	女子組	100m 蛙式	預賽	28	4	16
12	男子組	100m 蛙式	預賽	32	4	16
第一天 (7/13) 14:00 PM						
13	女子組	400m 自由式	決賽	8	1	3
14	男子組	400m 自由式	決賽	8	1	3
15	女子組	200m 蛙式	決賽	8	1	3
16	男子組	200m 蛙式	決賽	8	1	3
400m 自由式			頒獎			
17	女子組	100m 仰式	決賽	16	2	3
18	男子組	100m 仰式	決賽	16	2	3
200m 蛙式			頒獎			
19	女子組	50m 蝶式	決賽	16	2	3
20	男子組	50m 蝶式	決賽	16	2	3
100m 仰式			頒獎			
21	女子組	100m 自由式	決賽	16	2	3
22	男子組	100m 自由式	決賽	16	2	3
50m 蝶式			頒獎			
23	女子組	100m 蛙式	決賽	16	2	3
24	男子組	100m 蛙式	決賽	16	2	3
100m 自由式、100m 蛙式			頒獎			



賽程表

第二天 (7/14) 09:00 AM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隊)數	組數	擇取
25	女子組	200m 自由式	預賽	35	5	8
26	男子組	200m 自由式	預賽	31	4	8
27	女子組	50m 仰式	預賽	40	5	16
28	男子組	50m 仰式	預賽	29	4	16
29	女子組	200m 蝶式	預賽	19	3	8
30	男子組	200m 蝶式	預賽	19	3	8
31	女子組	50m 自由式	預賽	53	7	16
32	男子組	50m 自由式	預賽	44	6	16
33	女子組	50m 蛙式	預賽	31	4	16
34	男子組	50m 蛙式	預賽	34	5	16
35	女子組	200m 混合式	預賽	34	5	8
36	男子組	200m 混合式	預賽	33	5	8
第二天 (7/14) 14:00 PM						
37	女子組	200m 自由式	決賽	8	1	3
38	男子組	200m 自由式	決賽	8	1	3
39	女子組	50m 仰式	決賽	16	2	3
40	男子組	50m 仰式	決賽	16	2	3
200m 自由式			頒獎			
41	女子組	200m 蝶式	決賽	8	1	3
42	男子組	200m 蝶式	決賽	8	1	3
50m 仰式			頒獎			
43	女子組	50m 自由式	決賽	16	2	3
44	男子組	50m 自由式	決賽	16	2	3
200m 蝶式			頒獎			
45	女子組	50m 蛙式	決賽	16	2	3
46	男子組	50m 蛙式	決賽	16	2	3
50m 自由式			頒獎			
47	女子組	200m 混合式	決賽	8	1	3
48	男子組	200m 混合式	決賽	8	1	3
50m 蛙式			頒獎			
49	女子組	4x100m 自由式 接力	決賽	21	3	3
50	男子組	4x100m 自由式 接力	決賽	16	2	3
200m 混合式、4x100m 自由式 接力			頒獎			

賽程表

第三天 (7/15) 09:00 AM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隊)數	組數	擇取
51	女子組	200m 仰式	預賽	26	4	8
52	男子組	200m 仰式	預賽	21	3	8
53	女子組	100m 蝶式	預賽	35	5	16
54	男子組	100m 蝶式	預賽	24	3	16
55	女子組	200m 仰式	決賽	8	1	3
56	男子組	200m 仰式	決賽	8	1	3
57	女子組	100m 蝶式	決賽	16	2	3
58	男子組	100m 蝶式	決賽	16	2	3
200m 仰式			頒獎			
59	女子組	4x100m 混合式 接力	決賽	21	3	3
60	男子組	4x100m 混合式 接力	決賽	16	2	3
100m 蝶式、4x100m 混合式 接力			頒獎			



桌球

• 比賽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15 日 (星期五)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鄭維賢 CHENG, WEI-HSIEN

裁判長 盧志南 LU, CHIH-NAN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林國瑞 Kuo-Jui Lin (Ray)

• 場館

泰山體育館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54 號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資訊

• 每個參賽城市可註冊至少 1 位男子及 1 位女子運動員，至多 2 位男子及 2 位女子運動員。

• 桌球種類賽事僅舉行單打項目。

• 每個城市限註冊 1 位教練。

• 運動員所使用之所有競賽裝備必須符合國際桌球總會最新之規範。

• 桌球種類預計接受 64 位運動員參賽，男女各 32 名。

• 預賽 (分組單循環賽制)

- 每位運動員都將與分組內其他運動員各進行 1 場比賽。

- 男子組賽事：將由 20 位運動員分成 5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女子組賽事：將由 14 位運動員分成 4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棄權者得 0 分。

- 分組排名第 1 之運動員將晉級八強賽。

• 決賽 (單淘汰賽制)

- 所有分組預賽結束後將進行準決賽抽籤。

- 準決賽將由分組優勝運動員進行比賽。

- 決賽將由 2 場準決賽優勝運動員進行比賽。

競賽規則

• 賽事將依照國際桌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則舉行。

• 所有比賽將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 比賽將採官方指定用球 (Nittaku 40 釐米球)

• 所有參賽運動員應於賽事 50 分鐘以前抵達會場。



爭議

- 所有爭議將依照國際桌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處理。
- 所有爭議都將由申訴委員會受理。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示。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且負擔相關責任。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金牌 – 個人項目競賽獲得第一名之運動員。
銀牌 – 個人項目競賽獲得第二名之運動員。
銅牌 – 個人項目競賽獲得第三名之運動員。
- 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賽前訓練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訓練期程表將於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網站。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運動傷害防護員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MD215 教室) 舉行。



跆拳道

• 比賽日期 2016年7月13日至7月15日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宋景宏 SUNG, CHING-HUNG
助理技術長	郭金興 KUO, CHIN-HSING、羅新明 LO, HSIN-MING
裁判長	王家承 WANG, CHIA-CHENG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Ladislav Pepelnik

• 場館

板樹體育館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資訊

- 比賽場館內將設置 2 個設有電子計分設備之比賽平台，以及 1 個熱身區。
- 每個參賽城市可註冊至少 1 位男子及 1 位女子運動員，至多 5 位男子及 5 位女子運動員。
- 每個參賽城市僅能在每一量級註冊 1 名運動員。
- 每個城市限註冊 1 位教練。
- 跆拳道種類男子組將分為以下量級：
45 公斤以下, 48, 51, 55, 59, 63, 68, 73, 78, 78+ 等十量級。
- 跆拳道種類女子組將分為以下量級：
42 公斤以下, 44, 46, 49, 52, 55, 59, 63, 68, 68+ 等十量級。
- 如果場地及時間允許，在正式賽後將進行友誼賽。

競賽規則

- 賽事將依照國際跆拳道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則舉行。
- 賽事採單淘汰制。
- 每場比賽將由 3 回合組成，每一回合比賽 2 分鐘，回合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後未能決定勝負，於第 3 回合後休息 1 分鐘進行第 4 回合。第 4 回合將採黃金得分制 (驟死賽) 決定勝負。
- 護胸、頭盔及電子襪將由大會技術人員提供參賽運動員，其餘如護襠、護手套、護手、護腳及牙套等等護具由參賽運動員自行準備。本次比賽採用最新一代大道 (Dae-do) 電子計分系統。
- 參賽運動員穿戴之所有裝備必須符合國際跆拳道總會最新規定。
- 參賽運動員不得穿戴除頭盔以外的其他物品於頭部。若為宗教緣故，需事前經大會允許並穿戴在頭盔下或道服內，並且不得造成對手任何傷害或妨礙。
- 參賽運動員應在依據賽程表訂參賽項目前一天 (14 時至 16 時) 進行過磅。過磅以 1 次為原則。
- 參賽運動員應自行承擔運動風險。大會不負責參賽運動員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所有參賽運動員應於賽事 50 分鐘以前抵達會場接受裝備檢查。



爭議

- 所有爭議將依照國際跆拳道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處理。
- 所有爭議都將由申訴委員會受理。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示。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金牌 – 個人項目競賽獲得第一名之運動員。
銀牌 – 個人項目競賽獲得第二名之運動員。
銅牌 – 個人項目競賽獲得第三名之運動員。
- 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賽前訓練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訓練期程表將於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網站。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亞東紀念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MD203 教室) 舉行。



網球

- 比賽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15 日 (星期五)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陳曉光 CHEN, HSIAO-KUANG
裁判長	王凌華 WANG, LIN-HUA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Gerhard Peinhaupt
- 場館

新莊體育場室外網球場	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 (如遇下雨)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資訊

- 每個參賽城市可註冊至少 1 位男子及 1 位女子運動員，至多 2 位男子及 2 位女子運動員。
- 網球種類賽事將舉行單打及雙打項目。
- 每個城市限註冊 1 位教練。
- 運動員所使用之所有競賽裝備必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最新之規範。
- 若遇雨天，競賽改至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
- 網球種類預計接受 32 位運動員參加單打項目，男女各 16 名運動員；以及男女各 16 隊雙打。
- 所有雙打賽事均採用 (No-Ad 賽制)，比賽於平分時將執行「領先局制 (No-Ad)」，比賽進行至平分時，贏得下一分便贏得該局；另接球方球員可選擇球場左側或右側接球。
- 銅牌及金牌戰將採用 3 盤 2 勝制，採搶七局 (tiebreaker) 制度。若於比數 6-6 時，決勝局先得 7 分且差距對手兩分以上取勝。第三盤採 10 分決勝盤制。
- 在第 1 天及第 2 天的賽程中，各個賽場僅有 1 位裁判協助調查並解決雙方運動員爭議。
- 比賽進行時雙方運動員應自行計算得分。
- 在準決賽及決賽中，將有主審於每場賽事進行執法。

競賽規則

- 賽事將依照國際網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則舉行。
- 於比賽期間僅運動員得以進入賽場。
- 所有教練應於場外，不得於現場指導選運動員。
- 單打項目賽場尺寸為 23.77 x 8.23(公尺)。
- 雙打項目賽場尺寸為 23.77 x 10.97(公尺)。
- 比賽將採官方指定用球 (YONEX-TB TR3 TOUR)。
- 運動員於比賽前有 5 分鐘熱身時間。
- 在銅牌及金牌戰前，比賽將採一盤 8 局制，並且於比數 8-8 時，採 7 分決勝局 (7 Point Tie-break) 制度。
- 預賽 (分組單循環賽制)
 - 每位運動員 (隊伍) 都將與分組內其他運動員 (隊伍) 各進行 1 場比賽。
 - 男子組賽事：將由 16 位運動員 (隊伍) 分成 4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女子組賽事：將由 16 位運動員 (隊伍) 分成 4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棄權者得 0 分。
 - 分組排名第 1 之運動員 (隊伍) 將晉級準決賽。
- 決賽 (單淘汰賽制)
 - 所有分組預賽結束後將進行準決賽抽籤。
 - 準決賽將由 4 個分組優勝運動員 (隊伍) 進行比賽。
 - 決賽將由 2 場準決賽優勝運動員 (隊伍) 進行比賽。
- 所有參賽運動員應於賽事 50 分鐘以前抵達會場。



爭議

- 所有爭議將依照國際網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處理。
- 所有爭議都將由申訴委員會受理。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示。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且負擔相關責任。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金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一名之運動員 (隊伍)。
銀牌 – 各項目獲得第二名之運動員 (隊伍)。
銅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三名之運動員 (隊伍)。
- 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賽前訓練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訓練期程表將於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網站。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運動傷害防護員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MD171 教室) 舉行。



籃球

- 比賽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15 日 (星期五)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桑茂森 SANG, MAO-SEN
助理技術長	黃力平 HUANG, LI-PING
裁判長	林錦龍 LIN, CHIN-LUNG、薄鵬飛 PO, PENG-FEI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Branko Crepinsek、Avi Benbenisti
- 場館

新莊體育場室外籃球場 (分組循環賽)	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新莊體育館 (準決賽及決賽)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 1 段 75 號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資訊

- 賽事將分為男子及女子 2 個組別賽事。
- 每個隊伍可註冊 6 至 12 名運動員。
- 男子代表隊及女子代表隊可各註冊 1 名教練。
- 籃球種類預計接受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6 個隊伍參賽。
- 預賽 (分組單循環賽制)
 - 每位隊伍都將與分組內其他隊伍各進行 1 場比賽。
 - 男子組賽事：將由 12 個隊伍分成 3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女子組賽事：將由 7 個隊伍分成 2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棄權者得 0 分。
 - 分組排名第 2 之隊伍將晉級準決賽。

競賽規則

- 賽事將依照國際籃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則舉行。
- 每場比賽將舉行 4 節各 8 分鐘，若時間結束平手時延長加賽 5 分鐘
- 第 1 節與第 2 節比賽中間休息 2 分鐘，第 3 節與第 4 節比賽中間休息 2 分鐘，延長賽前休息 2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比賽將採官方指定用球 (男子組用球 molten BGL7，女子組用球 molten BGL6)。
-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團隊制服參賽。
- 決賽 (單淘汰賽制)
 - 所有分組預賽結束後將進行準決賽抽籤。
 - 準決賽將由分組優勝隊伍進行比賽。
 - 決賽將由 2 場準決賽優勝隊伍進行比賽。
- 所有參賽運動員應於賽事 50 分鐘以前抵達會場。



爭議

- 所有爭議將依照國際籃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處理。
- 所有爭議都將由申訴委員會受理。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示。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且負擔相關責任。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金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一名之隊伍。
銀牌 – 各項目獲得第二名之隊伍。
銅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三名之隊伍。
- 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賽前訓練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訓練期程表將於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網站。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MD170 教室) 舉行。



手球

- 比賽日期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至7月15日(星期五)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莊國藩 CHAUNG, KUO-FAN
裁判長	張永錫 CHANG, YUNG-CHANG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Zlatko Kauran
- 場館

板橋體育館(男子組)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女子組)	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資訊

- 賽事將分為男子及女子 2 個組別賽事。
- 每個隊伍可註冊 7 至 12 名運動員。
- 男子代表隊及女子代表隊可各註冊 1 名教練。
- 手球種類預計接受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個隊伍參賽。

競賽規則

- 賽事將依照國際手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則舉行。
- 每場比賽將舉行 2 個半場各 25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 比賽將採官方指定用球 (molten 2 號球)。
-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團隊制服參賽。
- 決賽 (分組單循環預賽)
 - 準每個隊伍都將與分組內其他隊伍各進行 1 場比賽。
 - 男子組賽事：將由 5 個隊伍進行。
 - 女子組賽事：將由 4 個隊伍進行。
 - 勝者得 3 分，平手得 1 分。
- 所有參賽運動員應於賽事 50 分鐘以前抵達會場。



爭議

- 所有爭議將依照國際手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定處理。
- 所有爭議都將由申訴委員會受理。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引。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 金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一名之隊伍。
 - 銀牌 – 各項目獲得第二名之隊伍。
 - 銅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三名之隊伍。
- 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賽前訓練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訓練期程表將於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網站。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亞東紀念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MD169 教室) 舉行。



足球

- 比賽日期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至7月15日(星期五)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黃永義 HUANG, YUNG-I
助理技術長	史渤海 SHIH, PO-HA
裁判長	張國珍 CHANG, KUO-CHEN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Branko Crepinsek、Hugh Waters
- 場館

天主教輔仁大學足球場(男子組)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新莊體育園區田徑場(女子組)	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資訊

- 賽事將分為男子及女子 2 個組別賽事。
- 每個隊伍可註冊 6 至 8 名運動員。
- 每個隊伍下場的 6 名選手中，必須有 1 名守門員。
- 男子代表隊及女子代表隊可各註冊 1 名教練。
- 足球種類預計接受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6 個隊伍參賽(若有必要，男子組隊伍則提高至 20 隊)。
- 每位參賽運動員皆應穿戴護脛。
- 場地為室外場地。每位參賽運動員皆應著適當足球鞋參賽。
- 參賽運動員不得穿著裝有金屬材質鞋釘之足球鞋，下場比賽期間亦不得戴眼鏡或太陽眼鏡，惟運動眼鏡、塑膠材質眼鏡及護目鏡得以穿戴。

競賽規則

- 每場比賽將舉行 2 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賽前熱身時間 10 分鐘。
- 比賽場地尺寸長為 50 至 65 公尺、寬為 40 至 45 公尺。
- 比賽將不執行越位規則。
- 比賽將採官方指定 5 號用球 (CONTI-SC5MSD-YBK)。
- 球門寬 4.8 至 6 公尺，高 1.9 至 2 公尺。
- 分組競賽階段，每場賽事將由 1 位裁判進行執法。
- 8 強賽、準決賽、決賽階段，每場賽事將由 2 位裁判進行執法。
- 賽事採機動遞補方式進行球員更換。
- 賽事將由計時員監控賽事進行時間，賽事終了將以喇叭/氣笛宣布，另賽事無傷停時間規則；惟決賽將執行傷停時間規則，賽事進行時間由主審自行掌控。
- 競賽場地間隔區域將專供代表隊及競賽官員使用，觀眾席將設置於對側。
- 賽事允許擲界外球。



- 參賽運動員不得有鏟球行為 (違者黃牌警告 1 次)，但鏟球射門、鏟球防止出界、鏟球防守射門是被允許的。
- 傷停時間將由球場邊的官方人員或裁判決定。
- 賽事允許一般足球回傳規則。
- 中場開球直接進球不計算得分。
- 當賽事進入到加罰階段，在需要加踢情況前，兩隊依序各踢 5 球，若有需要再由對上其他隊員依序踢球。5 位優先上場踢球的運動員由全隊決定。
- 隊伍若未於首場賽事準時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但取得對手球隊及賽事管理人員審酌同意下，後續排定賽程仍得以「友誼賽」進行。
- 預賽 (分組單循環預賽)
 - 每個隊伍都將與分組內其他隊伍各進行 1 場比賽。
 - 男子組賽事：將由 10 個隊伍分成 2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女子組賽事：將由 4 個隊伍進行預賽。
 - 勝者得 3 分，平手得 1 分。
 - 分組排名第 1 之隊伍將晉級準決賽。
- 若在同小組內隊伍積分相同，將以下列比序決定晉級隊伍。
 1. 積分相同之隊伍在循環賽中之對賽結果，勝者晉級。
 2. 得失分差 - 積分相同之隊伍在循環賽中各場次比賽得失分差，高者晉級。
 3. 總得分 - 積分相同之隊伍在循環賽中各場次得分總計，高者晉級。
 4. 總失分 - 積分相同之隊伍在循環賽中各場次失分總計，低者晉級。
 5. 如果仍無法決定晉級隊伍，將由裁判長以擲硬幣方式決定。
- 決賽 (單淘汰賽制)
 - 男子組分組排名前 2 之隊伍將晉級準決賽。
 - 女子組則全數晉級準決賽。
 - 決賽將由 2 場準決賽優勝隊伍進行比賽。
 - 若在準決賽及決賽正規時間終了不分勝負，將進行上下半場各 5 分鐘延長加賽。若仍不分勝負，再行罰球決定勝負。
- 所有參賽運動員應於賽事 50 分鐘以前抵達會場。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示。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且負擔相關責任。
- 運動員受到黃牌警告者，將被判罰回板凳休息區停賽 2 分鐘，停賽 2 分鐘係由恢復比賽開始起算。黃牌警告所代表的行為包含違反運動精神行為，及以言語或動作對裁判表示異議。
- 運動員受到紅牌判罰離場者，下場比賽將被禁賽 1 場。紅牌判罰離場所代表的行為包含嚴重惡意行為、暴力行為及以言語謾罵侮辱。
- 若有隊伍場上運動員人數因判罰離場減少至 4 人，比賽將直接終了，除非當時對手隊伍比分更具優勢，否則將由對手隊伍以 2 比 0 獲勝。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 金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一名之隊伍。
 - 銀牌 – 各項目獲得第二名之隊伍。
 - 銅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三名之隊伍。
- 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賽前訓練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訓練期程表將於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網站。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MD168 教室) 舉行。



排球

- 比賽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15 日 (星期五)
- 技術委員會

技術長	張炳仁 CHANG, PING-JEN
助理技術長	蕭芳明 HSIAO, FANG-MING
裁判長	許倍熒 HSU, PEI-YING
國際少年運動會技術委員會成員	Greg Maychak
- 場館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2 號
------------	--------------------

識別

所有的參賽運動員必須持印有個人照片之識別證參賽，無識別證之運動員不得參賽。

競賽資訊

- 賽事將分為男子及女子 2 個組別賽事。
- 每個隊伍可註冊 6 至 8 名運動員。
- 在比賽期間，每個隊伍必須有 6 名運動員下場比賽。
- 男子代表隊及女子代表隊可各註冊 1 名教練。
- 排球種類預計接受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16 個隊伍參賽。
- 預賽 (單循環分組預賽)
 - 每位隊伍都將與分組內其他隊伍各進行 1 場比賽。
 - 男子組賽事：將由 8 個隊伍分成 2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女子組賽事：將由 8 個隊伍分成 2 個小組進行預賽。
 - 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棄權者得 0 分。
 - 每個小組排名前 2 之隊伍將晉級準決賽。

競賽規則

- 賽事將依照國際排球總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規則舉行。
- 比賽將採官方指定用球 (Mikasa MVA 200)。
-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團隊制服參賽。
- 男子組網高 232 公分，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
- 每場比賽舉行 3 局，採 3 局 2 勝制。
- 每局 25 分，勝方必須領先 2 分。
- 決勝局 15 分，勝方必須領先 2 分。當隊伍分數為 8 分或 13 分時需進行場地交換。
- 決賽 (單淘汰賽制)
 - 準決賽將由分組優勝隊伍進行比賽。
 - 準決賽將由分組優勝隊伍進行比賽。
 - 決賽將由 2 場準決賽優勝隊伍進行比賽。



運動精神規則

- 賽會期間必須遵守國際少年運動會行為準則。運動員及教練若有不當行為、針對個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暴力行為或以言語謾罵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所有代表隊人員必須遵守場地人員指示。
- 教練於賽會期間對於其運動員言行舉止必須管理且負擔相關責任。

獎勵

- 以下名次將可獲得獎項
 - 金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一名之隊伍。
 - 銀牌 – 各項目獲得第二名之隊伍。
 - 銅牌 – 各項目獲得第三名之隊伍。
- 獲獎運動員必須親自出席並穿著其代表隊制服接受頒獎。

賽前訓練

賽前訓練訂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訓練期程表將於 6 月 30 日 (星期四) 公布於網站。

醫療

- 競賽場地設有緊急救護，將由現場的運動傷害防護員提供所有參與人員緊急救護。
- 嚴重狀況將建議移往亞東紀念醫院。

技術會議

各競賽種類之聯合技術會議後，接續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30 分，於選手村 (天主教輔仁大學國璽樓 MD167 教室) 舉行。



NEW TAIPEI CITY 2016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50th 

技術手冊

